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何寶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63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3797-9	1	100	